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原告 林吳珠

訴訟代理人 李元銘律師

被告 姚雪吟

林辰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3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受詐欺而簽訂借款契約、簽本票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及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、票據債權、信託關係不存在等。而被告姚雪吟業向原告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，經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3號民事訴訟審理中，而前開借款債權是否存在，關係本件抵押權、信託有無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及直接前後手之票據之原因關係（借款存在）抗辯，影響本件票據債權之存否。是前開清償借款之法律關係，為本件原告前開請求之先決問題，因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施怡愷